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09年7月14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司法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77-4 條。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4. 各場類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個月實施維護保養 1 次。目前辦理情形依該辦法規定委外每個月由廠商辦理維護保養 1 次，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 2.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維護之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本建築物為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預計 110 年度辦理申報。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31 日。
2	第二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 消防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於 107 年 12 月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預計於本年度辦理結構補強。 2.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目前辦理情形為每月委託廠商就保養項目明細表消防設備定期保養維修。